



郎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ANGXI COUNTY

2024年第8期

(总第52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碧河路写字楼6号

邮编：242199

电话：0563-7026603

传真：0563-7021924

印刷日期：2024年11月23日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开展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4〕74号） (1)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4〕75号） (10)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政府四季度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4〕71号） (15)

【统计信息】

前三季度全县经济运行情况 (26)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郎溪县开展新一轮“四好农村路”
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4〕7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郎溪县开展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7年）》业经县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

郎溪县开展新一轮“四好农村路”
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7年）

为进一步推动全县“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

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水韵茶乡”美丽公路建设为抓手，以实现农村公路

“畅、安、舒、美”为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标长三角等先进地区，补短板、锻长板，高质量推进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为实施“十百

千”工程、加快建设彰显山水徽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交通运输支撑。

二、总体要求

到 2027 年，全面建成建管护运协调发展的农村公路交通体系，新改建农村公路 150 公里以上，力争实现建制村通双车道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80%以上，具备条件的乡镇通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100%，县道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45%，工程一次性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四、五类桥梁及时处置率达到 100%，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率达到 100%，建制村公交通达率达到 100%。

三、重点任务

（一）建设畅达农村路

1. 推动农村公路规划建设。

优化农村公路路网结构，加强与国土空间、旅游发展、乡村建设、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规划有效衔接，依据“三区三线”划定

成果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科学合理选址，统筹保障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健全完善项目库动态调整机制，优先将精品示范村和省级中心村公路及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等联网路项目纳入建设项目库，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良性循环。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县交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2. 推动农村路网完善升级。

有序实施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及联网路建设。通双车道受限路段要根据地形、地貌、视距等条件灵活设置错车道。推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责任单位：县交运局、各镇政府<街道办>，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3. 推动农村公路养护水平提升。积极开展预防性养护，高质量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指导督促农村公路次、差路段整改，动态消灭差等路、提升次等路。加强对乡镇、村养护人员的指导和培训，提高农村公路养护人员职业技能水平。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列养率达到 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农村公路优良中路率（MQI）不低于 95%。（责任单位：县交运局、各镇政府<街道办>）

4. 推动农村公路质量全面创优。加强县交通质监机构建设，健全农村公路质量监管体系，进一步落实农村公路质量监管主体责任。强化农村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关键指标合格率达到 100%，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工程一次性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积极争创“云岭杯”“黄山杯”等省市优质工程。（责任

单位：县交运局、各镇政府<街道办>）

（二）建设平安农村路

5. 提升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扎实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持续深化农村公路“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整治平交路口 790 处，维修、增设路侧护栏 200 公里、交通标志 1400 块。实行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开展农村公路下穿铁路、高速涵洞专项治理。提升农村交通安全应急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责任单位：县交运局、各镇政府<街道办>，县发改委、县公安局）

6. 提升公路运输安全水平。落实好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机制。延伸到农村的城乡公交车辆原则上不得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确需使用的，经县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合开展安全评估，纳入城乡

公交线网规划或运营计划，经县级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相关单位审查后报县人民政府备案。强化路面执法管控，加强重点时段和重点路段巡查，交通技术监控、车辆巡查管控等，严厉查处超限超载、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确保农村客运班线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各镇政府<街道办>，县应急局）

7. 提升公路综合治理能力。

优化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标准，加大农村公路路长制考核力度，建立农村公路路长制奖补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公路治理超限超载路警联合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劝导，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基本形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运营市场监管，强化对从业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评价。（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街道办>，县公安局、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

（三）建设绿色农村路

8. 提升绿色可持续发展水平。将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农村公路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服务各个环节。积极推广绿色、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继续支持城乡公交使用新能源汽车，城乡公交新增、更新的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100%（应急车辆除外）。（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街道办>，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

9. 提升充电便捷化服务水平。积极引导农村公路沿线各镇、街道优先在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具备安装条件的村庄等场所配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推动各镇开放城乡公交停车场站的充电设施为社会提供服务，到 2027

年，各镇城乡公交停车场站的充电设施为社会提供服务的比例达到 80%。（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各镇政府<街道办>，县交运局）

（四）建设融合农村路

10. 全力推进客货邮快融合。

推动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和客货邮共同配送线路运营相关政策落地。建设县级公共配送中心，支持新建或将镇级运输服务站改造为具备客货邮功能的综合运输服务站，基本实现建制村快递服务全覆盖，到 2027 年，打造三种功能以上的镇级综合运输服务站不少于 9 个。积极引导邮政、快递企业配合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进驻具备客货邮功能的镇级综合运输服务站。积极推进城乡客运车辆捎带邮政快递小件包裹，到 2027 年，累计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不少于 12 条，覆盖镇级数量占比达到 100%。鼓励对入驻县级客运站、镇级综合运输服务站的邮政快递

企业减免相关费用，有序组织邮政快递企业进驻京东示范园。支持客运站场在不改变土地和规划条件的基础上，利用现有场地资源开展游客集散、电商超市、体育休闲等多元服务。努力争创国家农村物流服务品牌，保持全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 5A 级水平。（责任单位：县交运局、各镇政府<街道办>，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消防救援局、县税务局、县商务局、县教体局、县邮政公司）

11. 提升优化农村客运服务。

突出农村客运的公益属性，2024 年底前完成新一轮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建立并实施公交企业运营成本核算和补贴补偿制度。持续巩固拓展建制村通客车成果，统筹县域内公交资源配置，加强公交线网规划设计，优化线路、站点布局，合理安排运行班次。支持具备条件的地方通过客运班

线公交化改造、公交线路互相延伸等方式开通毗邻公交和城际公交，织密跨区域线网，促进全县公交成片联网。到 2025 年底，确保建制村最多一次换乘到达县城。（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街道办>）

12. 全域挖掘路衍经济潜能。

结合郎溪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市场潜力，积极争取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各类金融组织资金支持，规划具有市场吸引力的农村公路项目，研究“农村公路+”融资模式。因地制宜推动农村公路与特色产业、现代农业、乡村旅游、民宿康养、资源开发、特色小镇、电商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发展，引入社会资本盘活路域资源，帮助农民创收增收，努力带动农村产业快升级、大发展。（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各镇政府<街道办>，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

（五）建设美丽农村路

13. 优化公路综合服务质效。

鼓励有条件的镇街积极实施农村公路“白改黑”工程、因地制宜配套建设慢车道、照明等设施。纵深推进路域环境治理，完善公路沿线标志标牌标线，合理设置停车区、观景台、休闲驿站等服务设施。积极申报全国、全省“美丽农村路”，开展示范路、示范乡镇等创建。到 2027 年，全县美丽公路里程达 180 公里，为群众提供舒适整洁、环境优美、服务温馨的通行条件。（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街道办>，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

（六）建设文旅农村路

14. 打造高品质旅游风景道。

聚焦水乡、茶乡，结合郎溪特色、挖掘地方资源、引入地方文化、树立“水韵茶乡”品牌，让农村公路项目充分体现经典文化内涵，打造主线联通、支线成环、

末端通达的慢游网络，实现交通文化润通农村公路和乡村旅游“关键一公里”，助力郎溪县“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顺应自驾游发展趋势，加强路景融合升级改造，2027年底前力争创成1条省级旅游风景道。支持旅游经营收益用于旅游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养护及运营。（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各镇政府<街道办>，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七）建设智慧农村路

15. 提高农村公路数字化水平。进一步建设完善县级“四好农村路”综合管理平台，并全部接入市级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与协调指挥中心（TOCC），积极开展“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工作，逐步实现县、乡道数字化管理，力争全县农村公路智慧管养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交

运局、各镇政府<街道办>，县数据资源局）

16. 提高农村公路信息化水平。加快构建涵盖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目标设定、需求分析和养护计划编制的科学决策体系，推广自动化检测、路面病害自动识别、科学决策等多场景开发应用，实现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全覆盖。（责任单位：县交运局、各镇政府<街道办>，县数据资源局）

17. 提高农村运输智能化水平。农村客运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率保持100%，在线率不低于80%。城乡公交智能调度和电子支付比例达到100%。到2027年底，延伸到农村的公交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县交运局、各镇政府<街道办>，县数据资源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形成工

作合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镇、街道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农村公路建管护运各项工作，不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省补资金，完善和落实以县级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投入为辅的资金筹措机制。强化各类涉农资金的统筹与整合，将“四好农村路”建设计划纳入全县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治理等专项规划中，拓宽“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融资渠道。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考核，提高资金使用率。

（三）强化示范创建。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提质扩面，持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等创建活动，以点带面、

全面推进全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监督考核。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纳入县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加强对各级路长、乡村道路专管员和“路长制”办公室规范化建设的监督考核力度；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立项、招投标、质量、安全、工程变更、计量、预决算、验收等过程的廉政监督。

附件：《郎溪县开展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相关指标表

附件

《郎溪县开展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7年)》相关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2 年底 到达值 (%)	目标值 (%)					安徽省 2027 年	宣城市 2027 年
			郎溪县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	建制村通双车道及以上公路比例	63.8	65	68	74	77	80	70	80
2	具备条件的乡镇通二级以上公路比例	75	88.8	91.6	91.6	91.6	100	100	100
3	县道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	15	18	20	27	32	45	/	45
4	较大规模(2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比例	99.9	100	100	100	100	100	基本实现	100
5	四、五类桥梁及时处置率	99.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	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率	40	60	80	100	100	100	100	100
7	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公交比例	95	95	100	100	100	100	85	100
8	农村公路列养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	乡镇城乡公交停车场站的充电设施为社会提供服务的比例	25	30	40	50	60	80	70	70
10	客货邮合作线路覆盖乡镇数量占比	24	70	80	90	100	100	50	50
11	建制村最多一次换乘到达县城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2	农村客运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3	延伸到农村的城县公交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	城乡公交智能调度和电子支付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5	城乡公交新增或更新的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郎溪县城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4〕7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因为工作需要，变更后的《郎溪县城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方案》业经县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7 日

郎溪县城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城城乡交通公共服务体系，提高运输服务水平，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运发〔2023〕144 号）、《关于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6〕18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运营、优化布局、稳妥推进”的基本原则，有序开展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促进城乡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资源共享、相互衔接、布局合理、安全便捷、经济高效”的公交运行机制，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提升运输服务品质，提高人民群众出行满意度。

二、改革重点

全县城区、城乡、镇村公交的线路及运营车辆，旅游线路、高铁专线、省际毗邻线路均纳入本次改革范围。

（一）调整运营模式。将分散的公共公交和城市公交特许经营权依法收回，重新确定特许经营企业，负责全县公交运营，实现资产资源有效整合，特许经营期限为 8 年。

（二）优化站点、路线、班次设置。对城区、城乡、镇村的公交站点、路线、班次进行统筹规划，充分考虑人流现状、季节特点、出行需要，突出城区、县开发区、十字园区、较大集镇等

重点区域，实行动态调整，方便群众出行。

（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公交一体化费用纳入预算管理，对新运营企业试运营期的亏损采取财政月度预拨、全额补贴（经审核）的方式，正式运营期采取成本规制补贴。相关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定期预拨（据目前实际测算为 150 万元/月，正式运营一年后根据审核结果适时调整）、按年度审核结果清算。

将清算评估后的城市公交公司所属公交车辆、设备、设施等资产交由新运营企业管理、使用，实现资产的有效利用。对经评估确认的公共公交公司的资产和上一轮改革原企业支付的退市一次性补偿款、回购农班车的残值，由新运营企业分 3 年支付给原企业，该费用按 3 年平均折旧计入成本（含融资费用），3 年后该资产剩余价值归政府所有。

镇（街道）综合运输服务站场建设、改造由所在镇（街道）、开发区负责。公交站台（牌）、临时停靠点由相关部门负责建设、养护，其中城市规划区内由住建局负责、开发园区内由开发区负责、国省干线沿线由交运局负责、农村公路沿线由所在镇（街道）负责。

为保障公交运营的连贯性，新运营企业可采取租赁方式租用交通集团的公交运营场地及配套充电等设施；对县城内指定公交停放区域内需新增充电设施的，经县政府审批同意，由新运营企业建设养护，租赁及建设等相关费用纳入运营成本。

（四）推动融合发展。构建多部门联动、合力共抓的工作格局，整合商务、文旅、邮政等部门相关扶持政策及供销、交通等部门已建成的基层站场，实现“一点多能、一车多运、一网多用”，方便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

助力乡村振兴。

（五）建立考核机制。将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完善公交运营、物流运输财政扶持政策，定期对公共交通财政资金进行效能评价。围绕公交运营水平、安全状况，根据试运营情况，由交运局牵头委托第三方制定《公共交通财政补贴暂行办法》《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考核细则》，对新运营企业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实行考核结果与财政补贴挂钩，第三方企业服务费用由县财政承担。组建由交运、新运营企业等组成的工作组，采取智能化手段，对新运营企业的经营情况实行在线动态监管，相关情况作为考核与补贴的依据。

三、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3 年 12 月）。成立郎溪县城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完成改革前期相关工作。采取多种形

式做好公交一体化改革宣传动员，突出抓好意见建议征集，制定《郎溪县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方案》及《城乡公交一体化特许经营权项目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10月底）

1. 完成城市公交、公共公交财务和资产审计、清算工作；

2. 完成同郎溪客运总站有限公司原合同的解除；

3. 完成城市公交运力、设施、设备的委托移交工作和公共公交公司运力、设施、设备的回购等工作；

4. 完成线路、班次、站点优化调整前期工作；

5. 完成公交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6. 完成新运营企业的注册、组建工作；司乘及行管人员招聘录取、岗前培训工作，确保改革规范、平稳、有序。

（三）试运营阶段（2024年11月-12月底）

1. 制定科学、合理的运营方案，11月开始试运营；

2. 由一体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试运营情况进行评估，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优化，不断提高公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3. 加快公交智能调度系统建设，同步完成掌上公交APP、车辆语音报站、多种电子收费方式，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城乡公交运营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4. 组织第三方对试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制定成本规制方案，做好正式运营各项准备工作。

（四）正式运营阶段（2025年1月开始）

1. 督促新运营企业常态化做好城乡公交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健全监督检查制度，规范企业管理、运营；

2. 建立城乡公交成本费用评

价制度，引导新运营企业强化管理、提高效率、节约成本支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统筹安排部署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相关县直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任务，主动作为、分工协作、协调配合，确保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严格监督管理。交运、公安、财政、发改、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强化公交行业运营监测和管理；督促新运营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公开服务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加大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的宣传力度，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树立“绿色出行”的理念。积极落实优惠乘车政策，引导合理出行、错峰出行，提高公交出行的获得感。

（四）做好稳定工作。相关县直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要高度重视实施过程中社会稳定工作，做好社会稳定预判、监测预警，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及时处置和化解不稳定因素，保障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有序稳步推进。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县政府四季度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4〕7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县政府四季度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

县政府四季度重点工作安排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四季度将全力抓好9个方面、29个大项、58个小项重点工作的落实，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有序完成。

一、加快推动经济快速平稳发展

（一）落实宏观政策，做好经济运行监测调度（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全体负责同志）

1. 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宏观政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突出政策效应分析，加力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

2. 紧盯重点领域和方向，积极与省、市对接，加大项目申报和资金争取力度。

3. 做好四季度省市“赛马”考核，加大2024年度市对县目标管理考核对接。

4. 加强四季度经济运行分析、监测预警。加强收入预期管理，做好收入预算分析和地方财力保障。做好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二)持续推进“双招双引”

(牵头县领导：夏继东、王鹏)

5. 紧盯“1+2+2”产业布局，充分发挥 10 支驻外分队、6 大产业招商组等“四支队伍”力量，在长三角重点城市开展招商推介活动；落实“一月一签约、一月一开工、一月一观摩”和重点项目“县领导包保+专班推进”机制，坚持招商引资情况“周通报”，全面完成有效线索清零任务。探索市场化招商新路径，加快招商公司组建。

(三)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牵

头县领导：陈良龙、柯鸣、王鹏)

6. 动态更新“小升规”“培育强”培育库，细化“一企一策”培育措施，确保当季新增规上企业 16 户，累计产值超亿元企

业 80 户以上。抓好技改项目入库。

7. 落实工业强市“6543”计划，力争全年完成新开工工业项目 95 个以上、新投产项目 75 个以上。

8. 确保全年参加省开工动员项目全部开工纳统。加快 2025 年项目谋划，落实“项目谋划月”各项任务。

9. 加强中长期国债、专项债项目储备谋划，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深入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部署和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项目谋划。做好“四上”企业入退库申报工作。

(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牵

头县领导：陈良龙、潘俊、方晨阳、李晖、夏继东、王鹏)

10. 持续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做好全国文明城市迎检工作。

11. 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作，提升安全稳定供水能力。

12. 完成城区水环境综合整

治（诗词文化公园）、马棚游园及停车场等项目建设，东湖公园实现开放运营。加快“城市更新”综合提升一期项目（三、四标段）EPC项目实施、五标段初步设计及招标。完善老旧小区改造及整治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项目用地说明等手续，推动郎涛路粮食局宿舍“自主更新”试点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

13. 完成港口湾灌区工程郎溪段、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荡南湖泵站等4个续建项目建设。加快2024年度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等6个新建项目和老郎川河治理工程等6个国债项目建设。

14. 完成G50改扩建郎溪段、长合大道、溧宁高速开发区互通及金牛路工程主体工程建设。组织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交工验收。加快推进S46长高速公路郎溪段项目、G235新海线养护工程建设。

15. 持续推动云水姚乡村旅游休闲度假区建设，加快响龙峡漂流、红山涵田度假酒店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力争木子香樟生态园项目、安徽大佛山养心谷AAA级景区、明清特色古村落项目10月份开工建设。

（五）恢复和扩大消费（牵头县领导：夏继东）

16. 强化《郎溪县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政策落实，积极筹备136届广交会相关活动。

17. 持续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电商等领域“以旧换新惠民行”促消费活动。

二、深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一地六县”发展战略

（一）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战略部署（牵头县领导：陈良龙、李晖、夏继东、王鹏）

18. 每月召开长合区建设大会战（一区一园一港）调度会、长合区定埠港园区建设指挥部会

议，全力加快长合区郎溪片区建设。做好泰盛科技等重大项目要素保障论证及“一地六县”郎溪经济开发区产城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19. 积极推动大黄山休闲旅游度假区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专项资金申报，推动各项任务细化落实。

（二）健全“一地六县”合作机制（牵头县领导：夏继东）

20. 高质量承办首席质量官论坛、药品安全应急演练活动，与溧阳市签署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协议。

三、统筹好教育、科技、人才工作

（一）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牵头县领导：李晖）

21.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加快城区第三幼儿园建设。

22. 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

隐形变异、安全隐患巡查。

（二）持续深化创新工作（牵头县领导：陈良龙、柯鸣）

23. 持续开展“三清零”行动。推进创新平台创建，力争建成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3 家以上，大力推动得奇电镀产业园建成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做好 2024 年度第三批高企申报指导工作，力争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5 户。力争中易环保、海龙机械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大力扶持吉厚智能等企业创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加大停产半停产企业帮扶力度，组织开展域内企业产销培训。加快绿色印染产业园项目建设，确保 12 月底前建成。做好第四批新产品申报指导工作。

（三）多举措稳定和扩大就业（牵头县领导：夏继东）

24. 组织开展各类培训 300 人次，新增技能人才评价 200 人次，其中高技能人才评价 200 人次。新增招引产业工人 1000 人以

上、城镇就业人数 600 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50 人以上。

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牵头县领导：柯鸣、王鹏）

25. 全力争创国家级绿色园区。完成 20 户企业数字化改造。对 47 户重点企业免费开展数字化诊断。组织规上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测评。

（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牵头县领导：陈良龙、夏继东、柯鸣）

26. 积极做好下半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名录调整。加强四季度服务业指标预测预警。持续加强规上工业企业能耗“双控”，推进光伏和风电项目建设并网。

五、全面推动乡村振兴

（一）抓好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牵头县领导：方晨阳）

27. 做好精耕细作示范点建

设（水稻）、苗情监测及生产指导工作。抓好生猪产能调控，确保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稳定在 2500 头左右、规模猪场（户）保有量不低于 4 个。做好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验收反馈问题整改，完成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落实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完成 1 个育秧中心、2 个粮食烘干中心建设。完成 1 个省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1 个主要农作物高标准全程机械化综合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开展水稻机收减损现场会 1 次。做好秋收、秋种工作，确保粮油种植面积稳定。

（二）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牵头县领导：方晨阳、李晖）

28. 实施“郎溪黄茶+金融+科技”试点项目，持续抓好茶产业宣传推介工作。完成特色种养到户奖补和庭院经济奖补项目核查、奖补资金拨付等工作，力争村集体经营收入达 50 万元以上

村占比 50%以上。稳步推进承包地到期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加快农业科技示范园、富硒稻种植基地等项目实施。持续抓好农业企业入规，积极争创国家级龙头企业 and 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

29. 加快全域旅游“五美”品牌建设。推进“五朵金花”下吴村、妙泉村“村落景区”试点建设工作。举办“建平十六鲜”美食大赛。扎实开展乡村旅游“十百千”“双微”行动。

(三)扎实推进乡村建设(牵头县领导：方晨阳、李晖)

30. 开展 2025 年度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申报工作。全面完成 2023 年度 3 个省级、4 个市级中心村工程类建设内容以及 2024 年 150 个重点自然村整治项目建设任务。加快推动 2024 年度 3 个省级、2 个市级中心村建设。

31. 深化占用农地修建硬化大墓等问题摸排整治，扎实完成 86 处硬化大墓整治任务。

(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牵头县领导：方晨阳)

32. 常态化开展防止返贫走访排查，督促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统筹抓好“四个优先”“五大振兴”“115”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和示范片区建设等工作。

六、持续深化改革创新

(一)深化国资国企、集体经济改革(牵头县领导：陈良龙、方晨阳)

33. 继续深化县属国有企业改革转型，持续深化县属国有企业改革，出台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等配套制度，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优做强做大。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牵头县领导：潘俊、柯鸣、戴胜)

34. 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重点抓好 18 项营商环境指标优化提升，打造“‘溪’至入微”服务品牌 2.0 版。认真做好四季度省创优营商环境为企

服务平台诉求和市、县两级政商恳谈会诉求事项办理。持续推动省市招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开展四季度政府性投标工程建设目标后联合检查、2025 年全县信息化项目申报工作。落实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开展民营企业“法律服务进企业”专项活动。

35.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改革，持续推动免申即享兑付，加大“全省通办”系统收件推广。有序做好政务服务中心整体搬迁。

(三)增强要素市场活力(牵头县领导：陈良龙、柯鸣)

36. 完成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单元划定及单元详细规划编制、2024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补充耕地年度任务，全力推动国家审计署南京特派办下发我县耕地非农化违法问题图斑整改、耕地恢复，力争完成 2024 年度耕地恢复任务及永久基本农田整改工作。积极推进城区经营性用地出让。

37. 做好资本市场专题培训、“银企对接”及金融要素保障服务。

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一)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牵头县领导：陈良龙、潘俊、方晨阳、王鹏)

38. 加快推进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行动。

39. 探索施行全国林业改革综合试点市“林票”工作。实施 2024 年绿美江淮行动。

(二)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牵头县领导：潘俊、方晨阳)

40. 配合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工作，全力推进历年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和反馈问题整改，全力攻坚剩余未完成整改验收的年度任务。常态化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和“大排查、大

整治”。统筹推进“家门口”环境问题整改、大气污染防治秋冬季攻坚、秸秆禁烧等工作，完成 2024 年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二轮提质增效、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提升任务。持续推进梅溧河殷桥断面水质提升四项清单、长溪河水水质提升整改等工作，加快实施龙须湖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完成入河排污口年度整治任务。推进南漪湖圈圩养殖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推动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加快推进县开发区省级节水型园区创建工作，做好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水利部复核工作。积极推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

(三)加强生态屏障建设(牵头县领导：方晨阳)

41. 持续做好全县范围内河湖水域“清四乱”工作；完成龙

须湖水库省级示范幸福河湖工程建设。启动郎溪县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推动南漪湖省级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资金项目实施。

八、促进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

(一)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牵头县领导：陈良龙、潘俊、李晖、夏继东、柯鸣、戴胜)

42. 扎实办好 41 项民生实事。

43. 纵深推进物业管理服务提升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电动车安全治理、综合执法进小区活动，有序推进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倾倒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加快推进郎川府小区违建整治。

44. 加快城区厨余（餐厨）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建设。

45. 建立健全欠薪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加强对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小服装加工厂等行业领域的欠薪隐患排查，加快创建“无欠薪标杆项目”、打造“无欠薪”城市。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险提标扩面工作。

46. 完成 2024 年度秋季退役士兵返乡就业创业培训、46 个退役军人服务站“五优”创建验收工作。组织开展“两节”期间走访慰问活动。

47. 持续推进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攻坚行动,开展“四个一百”家庭教育主题活动。完成 100 户“两香家庭”评选。开展全县“最美家庭”“最美执委”“三八红旗手(集体)”“巾帼文明岗”等先进典型推选活动。

48. 深化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药房建设。持续做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整治活动。

49.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持续推进普法宣传工作。突出做好元旦等各类重大敏感节点信访及安保维稳。

50. 抓好迎峰度冬电力保供,开展负荷管理应急实战演练。

(二) 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

生体系建设(牵头县领导:李晖)

51. 推进医疗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和县域医疗次中心医疗圈体系建设。落实秋冬季各类传染病防控措施,强化对“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防护。持续开展门诊慢特病总额预算管理支付方式改革。完成 2024 年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现场检查,落实 2024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蓝盾行动”四季度重点工作。加快推进无偿献血、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工作。完成大病保险招标工作。

52. 加快国家卫生县争创以及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创建“三级医院”工作。持续深化“综合医改工作推进年”和“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加快推进县第四人民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中心项目建设。

(三) 促进文化产品和服务提质升级(牵头县领导:李晖)

53. 完成 2024 年度文化惠民

工程“送戏进万村”演出。完成皖南花鼓戏小戏《深山里的外滩》编排，参加宣城市皖南花鼓戏小戏孵化计划调演。做好 2024 年度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支持项目推荐工作、文化人才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完成 2024 年度 2 处 15 分钟阅读圈建设。组织参加省、市阅读推广和全民阅读活动。

54. 开展全国不可移动文物第四次普查，确保实地调查率达 90% 以上。完成徽杭古道—古徽道东线郎溪段保护修缮环境整治项目、夏雨初故居本体修缮工程、中共沙桥支部旧址修缮工程施工，持续推进建平镇土墩墓群安防工程。完成磨盘山遗址规划评审，持续推进磨盘山遗址考古发掘、宣传报道等工作。力争完成博物馆新馆展陈建设。

（四）加强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全体负责同志）

55. 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得奇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综合治理专项整治工作。抓好非煤矿山、工贸、危化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减灾救灾等工作，全力应对强对流、台风、低温雨雪等天气。加强重点时段森林防火督查检查及全县森林防火实战演练。持续开展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心理健康等教育活动。做好消防、校舍、安防、校车等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做好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省级复检准备工作。

九、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一）强化政治建设，增强政治定力（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全体负责同志）

56. 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贯彻落实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增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持续抓好政府系统巡视反馈问题整改。

（二）全面履职尽责，全力争先进位（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全体负责同志）

57.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细化抓落实的工作落点和举措。抓好市委常委会赴郎溪县现场办公会、县委常委会赴涛城镇、凌笪镇、姚村镇现场办公会交办事项落实。锚定“进前三、争前二、拼第一”工作目标，强化长合区建设大会战（一区一园一港）考核。聚焦打好打赢“六大战役”，拼经济运行、拼项目建设、拼争

先进位，奋力冲刺全省县域经济运行 20 强。

（三）严守作风纪律，弘扬清风正气（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全体负责同志）

58. 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提升依法执政水平。坚决扛起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到秉公用权、廉洁用权。牢固树立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深入治理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题。推进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持续抓好省长热线、市长热线转办督办和“高效办成一件事”办理，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前三季度全县经济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拼经济、抓项目、促发展，生产需求持续恢复，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有力，整体经济继续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加固、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前三季度全县生产总值 176.1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0 亿元、增长 4.2%；第二产业增加值 100.4 亿元、增长 7.0%；第三产业增加值 66.8 亿元、增长 4.7%。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5.1: 57: 37.9。

1. 农产品供应保障有力。前三季度，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9.4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4.6%。蔬菜播种面积、产量分别增长 0.8 %、1.2 %；水产品产量 2.56 万吨，增长 4.8%；生猪出栏 4.26 万头，增长 8.9%。

2. 工业经济保持平稳。前三季度，全县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5%，其中高技术增加值同比增长 28.7%、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9.2%。**分三大门类看，**非金属矿采选业增长 92.9%，制造业增长 8.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9%。**分行业看，**全县 32 个行业中，22 个行业增加值保持增长，其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增长 101.1%、非金属矿采选业增长 92.7%，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增长 68.1%。

1-8 月份，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52.5 亿元，同比增长 7.4%；实现利润总额 7.3 亿元，同比增长 9.3%。

3. 投资增幅稳中趋缓。前三季度，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6.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104.0%，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5.3%，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4.6%。分领域看，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5.3%、技改投资增长 20.7%、制造业投资下降 9.5%、民间投资下降 16.9%。

4. 消费市场稳步回暖。前三季度，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5.5 亿元，增长 3.7%。分行业销售额（营业额）看，批发业销售额同比增长 13.6%，零售业销售额增长 11.7%，住宿业营业额增长 1.8%，餐饮业营业额增长 9.5%。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7.7 亿元，同比增长

3.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7.8 亿元，增长 4.4%。限额以上单位中，与基本生活类相关的日用品类、粮油食品类、饮料类、烟酒类零售额分别增长 19.1%、24.1%、21.2%和 14.3%。

5. 服务业持续恢复。前三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4.7%，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 1.9%、金融业增长 4.4%。1-8 月，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3.6%，其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长 24.8%，商务服务业增长 30.7%，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下降 0.7%。

6. 财政收入降幅收窄，金融存贷同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6 亿元，同比下降 4.1%，其中：税收收入 9.5 亿元、下降 6.4%。9 月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41.8 亿元、同比增长 8.3%，贷款余额 335.6 亿元、同

比增长 12.2%，存贷款加权增速 10.2%。

总体上看，前三季度我县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但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需求动力仍显不足，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下

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施策、精准发力，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